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仇成林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提交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14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，并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出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：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15)第 1717 号审计报告,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,942,028.98 元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94,202.90 元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,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1,231,231.72 元,未分配利润 7,306,829.50 元。

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11,000,000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 1,000,000 元和未分配利润 7,000,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272727 股。本次共计转增 8,000,000 股(转增股本中涉及到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160,000 元,由公司履行代缴代扣义务),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11,000,000 股增加至 19,000,000 股。

以上事项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(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3 楼)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以上事项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1 日